

年報
2008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動向
5	給投資者的資料
6	業務查詢
7	董事簡歷
14	主要業務架構
15	董事長報告書
1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告
59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告附註
141	投資物業摘要
142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 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聯交所證券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831,640	704,716	+18.0
淨溢利	34,762	105,762	-67.1
淨溢利(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及非現金/ 非經常性費用 ^{註1} 前)	120,927	106,786	+13.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87	8.22	-77.3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2,095,651	1,879,938	+11.5
股東權益	1,835,845	1,499,089	+22.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2.1	9.0 ^{註2}	-76.7
每股賬面淨值(港幣)	0.98	1.08	-9.3

註：

1. 包括(i)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共港幣26,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元)；(ii)主要源自港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共港幣21,154,000元；(iii)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已體現虧損港幣9,397,000元；及(iv)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1,396,000元。
2. 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101,5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動向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生產鋼簾線的廠房之概覽

二零零八年六月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廠房，完成第二階段鋼簾線擴產設備安裝，並開始進行調試工作。



一份備忘錄於六月十八日簽訂，落實於山東省滕州市興建廠房，名為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



二零零八年七月

調試工作完成後，確定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已達高水平，由每年30,000噸提升至60,000噸，可正式投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

滕州東方取得營業執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滕州東方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奠基典禮，該典禮標誌著本集團全面涉足山東省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二月

滕州東方的試驗工廠於二月十八日正式啟動，預期第一階段之年生產能力可達到30,000噸。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交易日發行股數：	1,867,736,556股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644,369,112元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345元
於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港幣1.67仙	
末期：港幣1.87仙	

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
末期股息：	無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就二零零八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廿三日至廿四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852) 2527 2218
傳真：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810 8185
網址：	http://www.hk.tricorglobal.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314003
電話：(86) 573 8221 3511
傳真：(86) 573 8221 3500
網址：<http://www.etirecord.com>
電郵地址：jemarket@mail.jxptt.zj.cn
easteel@mail.jxptt.zj.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益康大道999號
郵編：277500
電話：(86) 632 5630998
傳真：(86) 632 5630996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荃灣大涌道八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二至三號舖
電話：(852) 2498 7800
傳真：(852) 2498 7912
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電郵地址：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523660
電話：(86) 769 8709 1818
傳真：(86) 769 8709 1810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荃灣大涌道八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二至三號舖
電話：(852) 2498 7942
傳真：(852) 2498 7912
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電郵地址：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東莞清溪盛興昌五金廠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523660
電話：(86) 769 8733 1185
傳真：(86) 769 8733 3212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黃興路219號
郵編：200090
電話：(86) 21 6518 1928
傳真：(86) 21 6519 5482
網址：<http://www.shenjiametal.com>
電郵地址：shenjabs@online.sh.cn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年四十九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並為首長四方之董事。彼現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分別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擔任首控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外，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職位。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非常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82,00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曹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曹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由於內部資源調配，曹先生及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向曹先生支付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二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除上述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52,06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九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



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55,92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佟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佟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福山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4,24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八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6,67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普通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5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年五十三歲，為土木工程師。彼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冶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Bekaert（於歐洲證券市場（布魯塞爾）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B）成為主要股東後，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Bekaert集團，並於Bekaert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過往擔任Bekaert集團副總裁及鋼簾線亞洲區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Roelens先生獲委任Bekaert全球鋼簾線業務之集團執行副總裁。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Bekaert於AALTER (Belgium) 鋼簾線廠房之廠長及鋼簾線歐洲區總經理。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Roelen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Roele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Roelens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elens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二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七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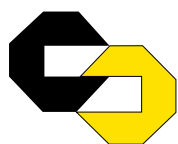
陳重振先生，年四十九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除中銅資源（彼現時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皆是首控香港作為他們之共同主要股東外。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金屬製品加工
(製造子午線輪胎
用鋼簾線)

100%

JESC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http://www.etirecord.com>

100%

TESC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金屬製品加工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
及鋼絲)

25%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http://www.shenjiametal.com>

100%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100%

SHC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100%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對本集團來說，二零零八年實在是充滿極大挑戰和困難的一年，特別是在第四季度受到導致歐美經濟將陷入衰退邊緣的金融海嘯的嚴重影響。在此不利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牽連。本集團在此年度未含非現金支出及撥備之經營利潤淨額報港幣120,927,000元，同比去年上升13.2%，但因(i)主要源自港幣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根據會計準則要求下的功能貨幣原則)而引致的外幣兌換虧損；(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及(iii)於年末原材料和商品的價格顯著下降亦造成我們的存貨大幅減值虧損，令

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錄得大幅下滑至港幣34,762,000元，比去年下跌67.1%。但是，由於在本年度，我們之鋼簾線分部及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業務之銷售量增加，致令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報港幣704,716,000元，上升18%至港幣831,640,000元。

業務發展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不滿意的業績，我們仍會不懈地堅持我們的信念以提升我們在鋼簾線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盈利，而令人鼓舞的是(i)嘉興東方之第二期擴展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至60,000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及(ii)在山東省滕州經濟開發區投資興建年產量達100,000噸的大型鋼簾線製造廠房(「滕州項目」)及金屬產品加工基地已啟動。

我們亦欣喜滕州項目第一期，即興建以年產能力30,000噸之鋼簾線廠房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

及關於生產鍍銅鋼絲之第一期生產線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份開始運作，我們亦相信該等附加之經濟效益將會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從而提升我們之鋼簾線分部的毛利率。

展望未來

展望，全球金融危機將繼續影響經營環境。全球衰退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出現及我們之業務將在多方面不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經營狀況亦達到更高水平，



在務實及樂觀主義的正面的角度來看，我們深信能在危中尋找到更好的機遇。

中國仍然是世界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國家。在過去幾季，內銷成為帶動中國經濟之主要動力。中央政府亦已頒布一系列政策及手段刺激內地消費及穩定經濟發展。鑑於以上有利條件，本集團將集中我們的力量在中國內地市場上，持續在中國投資。再者，長遠而言，當中國以及全球經濟回復強勢，本集團將繼續在我們相信最主要能為我們改善盈利的多個業務分部中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並將會採取以提升技術和增進質量水平，

有效控制成本及加強現金狀況的營運原則以便在未來三年有飛速的發展。

以我們的努力和堅毅，我們希望二零零九年將會是收復失地並進入高增長的時期。

致謝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員工、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在二零零八年艱難的一年中所作出的努力、支持、合作及鼓勵。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在多方面程度由於金融海嘯而造成的經濟衰退受到嚴重衝擊。在第四季，因客戶之需求急劇下跌，致令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遭受影響。於本年年底，原材料及商品的價格暴跌亦令本集團多個業務之存貨值需大幅撥備。整體而言，於本年度回顧，以上因素令本集團之業務之盈利帶來負面影響。

鋼簾線

於本年度，嘉興東方錄得銷售量35,416噸，比去年的銷售量報33,068噸增長7.1%。增加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至60,000噸之擴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儘管如此，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份金融海嘯的發生，客戶對我們主要產品之需求大幅下跌。嘉興東方因而亦受到嚴重影響而令第四季的銷售錄得大幅下滑及因此本年度整體表現受到影響。此分部於本年度銷售量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車胎	25,129	71.0	25,086	75.9	+0.2
— 轎車車胎	9,952	28.1	7,289	22.0	+36.5
其他及鋼絲	335	0.9	693	2.1	-51.7
總數	35,416	100.0	33,068	100.0	+7.1

此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31.4%至港幣573,8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767,000元)。除了因銷售量上升7.1%，營業額的增長亦因鋼簾線的售價於本年度上升所帶動。於本年度，平均售價報每噸人民幣14,429元，比去年報每噸人民幣12,945元上升11.5%。於本年度，出口銷售量比去年上升27.1%至4,702噸(二零零七年:3,699噸)，及佔總銷售量13.3%(二零零七年:11.2%)。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毛利上升5.7%至港幣77,6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468,000元)。本年度毛利率比去年報16.8%下降至13.5%。當扣除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港幣3,480,000元及於年末時之存貨減值撥備港幣8,380,000元後，本年度之毛利錄得港幣89,500,000元及毛利率錄得15.6%，比去年毛利率報16.8%，微跌1.2個百分點。

由於嘉興東方擴展其年生產能力，嘉興東方於本年度獲得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鼓勵授予一次性補助金港幣11,536,000元，以顯示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對我們之鋼簾線業務提供全面支持及鼓勵嘉興東方的業務持續發展。

銷售量之上升帶動分銷及銷售費用同樣上升。行政費用增加是因為嘉興東方擴展生產能力和在山東滕州市建立新生產設備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

總括，此分部之經營溢利比去年上升16.2%至港幣61,3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804,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年度，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表現因多種因素包括已發展國家經濟變壞、下游客戶信貸收緊、人民幣滙率升值及銅價大幅波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考慮到以上情況，管理層對現金回收及減低存貨方面已採取一個較為嚴格的策略以達致保留現金及減輕存貨減值虧損。但是本年度之銷售量仍較去年下跌27.7%至3,173噸(二零零七年:4,391噸)。

雖然市場變化多端，管理層能夠保持平均售價與去年相若，報每噸港幣60,885元(二零零七年:每噸港幣60,702元)。因此，此分部之營業額亦與銷售量一樣同樣下跌，比去年下跌27.5%至港幣193,2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6,554,000元)。

於本年度，國際銅價大幅波動，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一度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的每噸約6,710美元攀升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每噸8,585美元，及急劇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年底的每噸2,935美元。由於此巨大反覆無常的銅價影響了存貨管理的成效，故此，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的6.6%下跌至3.9%。由於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銅價急劇下滑，於本年年底，需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港幣11,747,000元。故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毛虧損港幣4,298,000元。

基於營業額下跌及存貨需作出減值撥備，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1,990,000元，對比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0,958,000元。

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平均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6.99元出售15,239,320股新余鋼鐵之「A」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余鋼鐵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04元。該出售錄得港幣95,624,000元的收益。當扣除港幣5,130,000元的相關所得稅後，於本年度來自出售新余鋼鐵股份的除稅後收益淨額報港幣90,4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635,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業務營運及其他投資錄得淨溢利港幣120,927,000元，對比去年淨溢利報港幣106,786,000元，上升13.2%。但因存貨減值撥備共港幣27,427,000元（二零零七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共港幣267,000元）及因在本年度有以下之非現金／非經常性費用而令本集團之淨溢利比去年下跌67.1%至港幣34,762,000元。

1. 於本年度授出100,30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共港幣26,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以每股港幣1.03元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者發行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籌得淨款項約港幣610,000,000元。該筆資金大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內存放在香港作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基於在本年度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率上升約6.2%，造成在年末港幣存款兌換成人民幣產生外幣匯兌虧損，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將此等港幣存款以及



其他港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而錄得約港幣21,154,000元的外幣滙兌虧損；及

- 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嘉興東方為擴展其生產能力與歐洲供應商簽訂數張合約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合約以歐元為單位及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中歐元滙率持續強勢，為鎖定於二零零九年運送該等機器及設備之部份成本，本集團簽訂了一張結構性遠期外滙合約以對沖歐元滙兌風險。但是，特別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後歐元滙率之走勢逆轉，因此本集團於此合約錄得滙兌虧損約港幣10,793,000元（包括於年底結構性遠期外滙合約之公平值改變之虧損港幣1,396,000元）。雖然此合約訂立的目的用以對沖以歐元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但鑑於機器及設備運送日期及供應合約最終結算金額之變動，故此並不能符合有關對沖之會計準則。因此該合約之虧損需要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8%至港幣831,640,000元。營業額（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鋼簾線	573,840	69.0	436,767	62.0	+31.4
銅及黃銅材料	192,974	23.2	266,554	37.8	-27.6
其他(附註)	64,826	7.8	1,395	0.2	+4547.0
總額	831,640	100.0	704,716	100.0	+18.0

附註：主要包括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報港幣70,882,000元，比去年下跌23.2%。由於我們之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毛利率均下跌，使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13.1%下跌至8.5%。未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及存貨減值撥備前，毛利率報12.2%，比去年下跌0.9個百分點。毛利率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89,500	15.6	73,468	16.8	+21.8
銅及黃銅材料	7,449	3.9	17,590	6.6	-57.7
其他	4,840	7.5	912	65.4	+430.7
小計	101,789	12.2	91,970	13.1	+10.7
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	(3,480)		-		不適用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7,427)		267		不適用
毛利	70,882	8.5	92,237	13.1	-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費用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費用及虧損之淨額報港幣80,842,000元，對比去年報港幣82,120,000元，下跌1.6%。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以上「投資」標題已述)	95,624	66,736	+43.3
內地市政府補助(附註)	11,536	-	不適用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520	1,841	+36.9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8,763)	8,011	不適用
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已體現虧損	(9,397)	-	不適用
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96)	-	不適用
其他	718	5,532	-87.0
總數	80,842	82,120	-1.6

附註：內地市政府補助是指以上在「業務回顧」中「鋼簾線」一項所列之嘉興東方接受了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給予之補助金。

分銷及銷售費用

此費用比去年上升72.8%至港幣15,3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903,000元)。除了因嘉興東方銷售量增加而令運輸成本上升外,分銷及銷售費用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銷售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而令運輸成本產生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回顧,本集團行政費用報港幣88,583,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9,650,000元上升78.4%。倘扣除由於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港幣23,3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元)以後,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將報港幣65,272,000元,比去年的港幣48,359,000元上升35%,這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嘉興東方已進行的第二期擴產計劃,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於國內發展內銷活動並已在上半年開始營運,及在山東滕州市興建新鋼簾線生產廠房,而產生額外成本。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報港幣140,796,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35,760,000元上升3.7%。按業務分部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61,346	52,804	+16.2
銅及黃銅材料	(11,990)	10,958	不適用
投資	97,476	66,736	+46.1
其他	(6,036)	5,262	不適用
總數	140,796	135,760	+3.7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下跌63%至港幣4,36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78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發行共6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之淨款項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因此令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於本年度大幅減少。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上海申佳之營業額報港幣605,14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69,303,000元上升28.9%。但是其毛利率由去年16.8%大幅下跌至10.8%，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上升所致。基於毛利率下跌，其毛利比去年下跌17.3%至港幣65,053,000元。另外，於本年度，其他營運成本，特別是財務費用增加，亦導致上海申佳產生淨虧損港幣7,281,000元，去年則為淨溢利港幣12,060,000元。故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虧損港幣1,820,000元，相對去年則攤佔溢利港幣3,015,000元。

誠如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新余鋼鐵(前為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於本年度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二零零七年：攤佔溢利港幣7,423,000元)，惟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新余鋼鐵收取股息港幣1,852,000元。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18,552,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3,110,000元大幅上升41.5%。增幅是主要因為嘉興東方因在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比去年上升134.7%至港幣11,383,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實施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嘉興東方的所得稅稅率由從前的15%更改至18%。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作為加快擴展鋼簾線業務生產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山東省滕州市建立新鋼簾線生產廠房，以及減低財務成本，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淨款項約港幣515,000,000元。

除了以上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的變動：

1. 一位董事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及因此於本年度而發行了500,000股新股份；及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及十月份在聯交所以總代價（包括支出）約港幣7,831,000元共回購17,1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因此而註銷。

自以上事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4,346,556股更改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7,736,556股。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99,929,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36,685,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0.98元，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報港幣1.08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共港幣402,322,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港幣396,624,000元輕微上升1.4%。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共港幣115,731,000元，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73,146,000元，減低了港幣157,41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港幣17,733,000元以年利率2.08%至7.20%計算之貸款外，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11,393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5,466
— 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9,018
	<hr/>
小計	55,877
於第二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59,854
	<hr/>
總計	115,731
	<hr/> <hr/>

由於發行新股份加強了資本基礎，因此令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淨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5.6倍，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	84.7	97.2
人民幣	15.3	-
美元	-	2.8
總數	100.0	100.0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但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港幣貸款息率低於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之主要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貸款。我們相信此財務安排會減低利息成本及減少受外幣風險之影響。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滙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至於來自資產負債表內的重大的港幣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經已考慮多項措施以減輕人民幣強勢的影響。鑑於中國現時的相關法規，對沖人民幣的方法有限。本集團將會盡力以持續於中國投資的方法將其港幣資金轉化成人民幣，本集團已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大量港幣滙至中國作為發展於山東滕州市之鋼簾線廠房(「滕州項目」)。進一步注資滕州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以達至控制來自人民幣持續強勢的潛在虧損。

關於本集團因源自結構性遠期外滙合約而持有歐元之風險，我們會考慮包括歐元滙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從而減低任何潛在虧損。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鋼簾線

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至60,000噸之擴產已於六月份完成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開始逐步營運。為確保生產能力穩定提高，嘉興東方將會進一步增加總資本開支至約港幣55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約人民幣315,914,000元（等值約港幣358,224,000元）的資本開支，及所有資本開支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除以上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宣佈與山東省滕州市人民政府簽署意向書以興建年生產能力達100,000噸水平之鋼簾線生產廠房。該發展項目會分階段實施。第一期年生產能力達30,000噸如期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至於餘下之階段發展，我們將根據整體的經濟情況，鋼簾線市場經營環境及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決定興建之進展。第一期年生產能力達30,000噸之總資本開支（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預計約港幣545,000,000元，並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25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4,141,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和本集團僱員獲授予共100,3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一位董事亦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6,6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
2.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業務展望

縱使當前困難及複雜的業務環境，我們對在未來數年我們的業務表現表示審慎樂觀。

特別是，為最終刺激中國經濟能在二零零九年達至8%的國民生產總值之增長而主要集中於基礎設施，例如道路和鐵路、刺激國內消費之政策而投放人民幣4萬億元之計劃推出，本集團期望鋼簾線的需求會從二零零八年最後季度的史無前例的低谷反彈。



本集團已充分為中國輪胎的全子午化做好準備。一方面，我們完成了嘉興東方第二期由年生產能力擴展從30,000噸到60,000噸，並且在另一方面，為達成增加在鋼簾線行業的市場份額和在未來數年增加額外100,000噸高質量之鋼簾線年產能力的目標，我們在山東滕州市投資了另一鋼簾線廠房。如果這些目標實現，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成為全球有重要影響的獨立鋼簾線製造商之一。

同時，董事將繼續通過增加提升工藝及技術水平的方法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在短期而言會集中擴展國內客戶及當全球性經濟有可見復甦的跡象後拓展海外市場。



關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內銷將是我們的焦點。我們將合併我們的來料加工業務和內銷業務，使生產成本不會重複產生，並且取得更大的經濟效益。

此外，我們未來會審慎地尋找將能帶來持續增長和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的任何有潛質（例如在中國其他金屬製品業務）的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如聯交所般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為符合及緊貼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已修改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修訂之職權範圍書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職權範圍書之修訂亦組成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部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3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與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記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曹忠	4/4		1/1	1/1	1/1
李少峰	4/4			1/1	1/1
佟一慧	4/4			1/1	1/1
梁順生	4/4		1/1	1/1	0/1
鄧國求	4/4	1/1		1/1	1/1
Geert Johan Roelens	2/4			1/1	1/1
葉健民	4/4	4/4	1/1	1/1	1/1
羅裔麟	4/4	4/4	1/1	1/1	1/1
陳重振	4/4	3/4	1/1	1/1	1/1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曹忠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定立的目標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監控政策及程序指引下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擬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董事之全體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31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曹忠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披露及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意見，現時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已適當。就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本公司會盡力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 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登)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31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正面貢獻、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滕州市的新投資項目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能反映新上市規則修訂之改動，本公司已採納修訂之職權範圍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08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00,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為股東提高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守則之標準。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此外，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有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將會解釋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所有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必須強制以投票方式進行，及至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足二十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我們將遵守未來股東周年大會之新最低通知期要求以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安排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並認為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會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於二零零八年期間，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資料已在本公司網站之《新聞稿》專頁內發放。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各類事項，將會交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答覆。總括而言，股東的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以下股東會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認購新股份。相關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召開了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需要)。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召開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若干範疇及隨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相應地採納了已修訂之內部監控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外，為符合及緊貼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亦採納了已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及首長寶佳守則內之多項條款，而該等修改亦組成內部監控指引的有關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9頁至第140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4,762	105,762	76,031	62,228	148,524
資產總額	2,095,651	1,879,938	1,386,781	967,215	939,780
負債總額	(258,966)	(380,009)	(429,427)	(273,462)	(305,538)
少數股東權益	1,836,685 (840)	1,499,929 (840)	957,354 -	693,753 -	634,242 -
股東權益	1,835,845	1,499,089	957,354	693,753	634,24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1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3頁及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35,821,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6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6。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6,670,000	0.35	實益擁有人(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234,164,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行 使價 港幣	約佔已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日期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	17,000,000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65,002,000	17,000,000	-	-	82,002,000				實益擁有人 4.39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	13,800,000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38,266,000	13,800,000	-	-	52,066,000				實益擁有人 2.78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	10,000,000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45,920,000	10,000,000	-	-	55,920,000				實益擁有人 2.99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行 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日期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	12,000,000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12,244,000</u>	<u>12,000,000</u>	<u>-</u>		<u>24,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29
鄧先生	1,000,000	-	(500,000)	23/1/2008	5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	10,000,000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1,000,000</u>	<u>10,000,000</u>	<u>(500,000)</u>		<u>10,500,000</u>				實益擁有人	0.56
Geert Johan Roelens	-	2,000,000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10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行 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日期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	1,800,000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1,016,000	1,800,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5
羅裔麟	1,016,000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	1,800,000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1,016,000	1,800,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5
陳重振	-	1,800,000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164,464,000	70,200,000	(500,000)	-	234,164,000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購股權(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1)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法人代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續)	Bekaer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 – 瀋陽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OOO Bekaert Lipetsk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續)	Bekaert Slovakia, s.r.o.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總經理
	OOO Bekaert Wire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成員
	Delta Wire, LLC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經理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成員
	Industrias del Ubierna, S.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Izmit Celik Kord Sanayi ve Ticaret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成員
	BMB-Belgo Mineira Bekaert Artefatos de Arame Ltd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諮詢顧問
	PT Bekaert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總裁
陳重振 (附註2)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因此獲委任。
- (2)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95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6.76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1.54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6.76	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Able Legend	126,984,000	6.79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879,715,179	47.10	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38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Bekaert	250,000,000	13.38	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35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52,2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7。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列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份的詳細資料示列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扣除支出前) 港幣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九月	15,300,000	0.490	0.420	7,099,340
十月	1,810,000	0.435	0.230	710,318
總數	17,110,000			7,809,658

所有購回股份經已註銷及銷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根據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上述回購的目的為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控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2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首控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控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最高全年總租值分別為每年港幣1,749,600元。



關連交易(續)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約(續)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內。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服務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Bekaert或其在中國經營鋼簾線製造或銷售業務之其中一家亞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根據該協議Bekaert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認購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起計為期三年內向嘉興東方提供若干服務。

(ii) 供應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Bekaert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出售並交付若干製造鋼簾線之物料(包括鍍銅鋼絲)。該供應合約其後被以下(iii)段所述的買賣合約所取代。

(iii) 買賣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供應合約，以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藉此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

(iv)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了一份商業代理合約(「商業代理合約」)，藉以委任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在商業代理合約所定義之若干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關連交易 (續)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Bekaert為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服務合約中所提供之服務及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服務合約、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度，按服務費用、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7,000元、港幣182,846,000元、港幣1,126,000元及港幣29,000元。前述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作為提供代理服務之金額分別不超過年度服務費用上限港幣2,948,000元、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323,350,000元、本集團之年度銷售額上限港幣35,366,000元及年度佣金上限港幣2,830,000元。該等上限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關連交易(續)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之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作出檢討，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經訂立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附註46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6%（二零零七年：41%），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2%（二零零七年：17%）。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41%（二零零七年：3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20%（二零零七年：10%）。於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為Bekae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頁至140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31,640	704,716
銷售成本		(760,758)	(612,479)
毛利		70,882	92,237
投資收入	7	11,736	4,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12,947	86,526
其他費用及虧損	9	(32,105)	(4,4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382)	(8,903)
行政費用		(88,583)	(49,650)
財務成本	10	(4,361)	(11,78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20)	3,01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7,423
除稅前溢利		53,314	118,872
所得稅支出	11	(18,552)	(13,110)
本年度溢利	12	34,762	105,762
股息	14	37,642	12,761
每股盈利	15		
基本		港幣1.87仙	港幣8.22仙
攤薄		港幣1.82仙	港幣7.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8,396	16,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43,007	507,6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31,974	8,6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	26,186	39,467
商譽	21	41,672	41,672
會籍	23	719	675
可供出售投資	24	29,218	357,657
購買預付租賃之按金		13,040	–
		1,004,212	972,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33,095	110,701
應收賬款	26	197,929	175,414
應收票據	26	172,865	203,661
應收委託貸款	27	17,009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64,549	7,196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33	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949	5,875
應收稅項		1,388	3,068
衍生財務工具	36	–	4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及31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399,322	393,624
應收股息		–	4,792
		1,091,439	907,8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75,545	39,7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	53,742	25,102
應付稅項		5,622	7,816
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4	4,189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5	55,877	186,542
衍生財務工具	36	1,396	–
		196,371	259,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895,068	648,6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9,280	1,620,7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5	59,854	86,604
其他應付款		1,425	1,83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316	32,387
		62,595	120,821
		1,836,685	1,499,9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86,774	138,435
儲備		1,649,071	1,360,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35,845	1,499,089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40	840
		1,836,685	1,499,929

載列於第59頁至第140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長
曹忠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9	420,151	371,310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9	936,071	555,641
會籍	23	359	315
		1,356,581	927,2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1	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47,000	13,000
衍生財務工具	36	-	4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及31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107,459	149,917
		157,820	166,4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60	1,864
應付稅款		7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	26,838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5	26,750	137,226
		30,387	165,928
流動資產淨額			
		127,433	5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84,014	927,8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5	59,854	86,604
		1,424,160	841,2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86,774	138,435
儲備	39	1,237,386	702,787
		1,424,160	841,222

董事長
曹忠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之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607	423,435	32,659	1,013	3,710	-	40,188	-	45,236	283,506	957,354	-	957,354
重估盈餘	-	-	-	-	6,036	-	-	-	-	-	6,036	-	6,036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1,352)	-	-	-	-	-	(1,352)	-	(1,352)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 之增加	-	-	-	-	-	376,058	-	-	-	-	376,058	-	376,058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 之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附註37)	-	-	-	-	-	(31,091)	-	-	-	-	(31,091)	-	(31,091)
匯兌調整：													
—附屬公司	-	-	-	-	-	-	52,515	-	-	-	52,515	-	52,515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3,571	-	-	-	3,571	-	3,571
—聯營公司	-	-	-	-	-	-	2,146	-	-	-	2,146	-	2,14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4,684	344,967	58,232	-	-	-	407,883	-	407,8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5,762	105,762	-	105,762
儲備因出售部份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而解除(附註24)	-	-	-	-	-	(67,142)	-	-	-	-	(67,142)	-	(67,142)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	-	(8,669)	-	-	13,656	(4,987)	-	(7,125)	7,125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費用)總額	-	-	(8,669)	-	4,684	291,481	53,245	-	(7,125)	112,887	446,503	-	446,503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828	98,299	-	-	-	-	-	-	-	-	109,127	-	109,127
發行股份費用	-	(1,585)	-	-	-	-	-	-	-	-	(1,585)	-	(1,585)
確認以股份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	-	-	-	-	451	-	-	451	840	1,291
已付股息	-	-	-	-	-	-	-	-	-	(12,761)	(12,761)	-	(12,761)
轉撥	-	-	-	-	-	-	-	-	5,960	(5,96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5	520,149	23,990	1,013	8,394	291,481	93,433	451	44,071	377,672	1,499,089	840	1,499,9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之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435	520,149	23,990	1,013	8,394	291,481	93,433	451	44,071	377,672	1,499,089	840	1,499,929
重估盈餘	-	-	-	-	1,707	-	-	-	-	-	1,707	-	1,70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200)	-	-	-	-	-	(200)	-	(200)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而減少	-	-	-	-	-	(210,460)	-	-	-	-	(210,460)	-	(210,460)
有關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遞延 稅項負債撥回(附註37)	-	-	-	-	-	25,487	-	-	-	-	25,487	-	25,487
匯兌調整：													
一附屬公司	-	-	-	-	-	-	77,054	-	-	-	77,054	-	77,054
一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2,432	-	-	-	2,432	-	2,43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淨額	-	-	-	-	1,507	(184,973)	79,486	-	-	-	(103,980)	-	(103,9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4,762	34,762	-	34,762
儲備因出售部份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而解除(附註24)	-	-	-	-	-	(95,624)	-	-	-	-	(95,624)	-	(95,624)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部份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撥回 (附註37)	-	-	-	-	-	5,604	-	-	-	-	5,604	-	5,604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費用)總額	-	-	-	-	1,507	(274,993)	79,486	-	-	34,762	(159,238)	-	(159,238)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050	465,320	-	-	-	-	-	-	-	-	515,370	-	515,370
發行股份費用	-	(694)	-	-	-	-	-	-	-	-	(694)	-	(694)
確認以股份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	-	-	-	-	26,791	-	-	26,791	-	26,791
已付股息	-	-	-	-	-	-	-	-	-	(37,642)	(37,642)	-	(37,642)
股份回購及註銷	(1,711)	-	-	1,711	-	-	-	-	-	(7,831)	(7,831)	-	(7,831)
轉發	-	-	-	-	-	-	-	-	5,633	(5,6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74	984,775	23,990	2,724	9,901	16,488	172,919	27,242	49,704	361,328	1,835,845	840	1,836,685

附註：

-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314	118,87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734	43,1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43)	(4,12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盈餘)淨額	154	(1,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9)	513
利息收入	(9,884)	(4,41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7,427	(267)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520)	(1,841)
財務成本	4,361	11,78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20	(3,01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7,42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6	(8,011)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95,624)	(66,736)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52)	-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之確認	26,791	1,291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472	78,782
存貨之增加	(145,542)	(18,924)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32,540	5,7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57,013)	6,6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4,926	(1,580)
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增加	4,189	-
應付賬款之增加	33,596	29,3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27,393	4,638
衍生財務工具之增加	1,400	290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40,039)	104,938
已收利息	9,884	4,416
已付利息	(6,005)	(13,2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00)	(4,333)
已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1,902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72)	(8,623)
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4,917	2,684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113)	85,8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878)	(63,391)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4,855)	(1,372)
委託貸款之墊款	(17,009)	–
購買預付租賃之按金	(13,040)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117,979	72,723
已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18,685	16,779
已收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	1,8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30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	3,98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272,230)	28,756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15,370	109,127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61,787	245,056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5,466	–
新增銀行貸款	2,268	102,76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99,818)	(251,122)
償還銀行貸款	(138,000)	(143,699)
已付股息	(37,642)	(12,761)
回購股份之付款	(7,831)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694)	(1,585)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	(45,199)
償還一關連公司之借款	–	(34,83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310,906	(32,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7,437)	82,3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624	297,56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23,135	13,74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9,322	393,62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於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初步以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另外一個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訂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聯合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盈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為限予以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並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並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時列作費用支出。於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生產或自用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投資物業當被證明由業主開始自用，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在隨後的會計上會被視作物業成本。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原先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轉撥後將確認以融資租約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銅及黃銅材料產品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而所有其他存貨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必須與相關成本相符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會於有關資產賬面值以扣除項目呈列，並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入收入。與費用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該等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期間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或商譽而引致的，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會以經營租約計入。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訂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除由佔一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以重新分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計量以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項，包括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買賣財務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均以交易日作基準。正常買賣指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條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或可釐訂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訂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權益剔除，並於盈虧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該等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而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表示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發生重大或持續的低於其成本值的情況下，被考慮為減值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乃當可實質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的盈虧中撥回，任何於減值損失期後的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如因一事項而客觀證明其公平值有所增加，其減值損失將會於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及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時，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即時註銷及於股本內直接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贖回或購回股份之面值已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全部扣除，一筆與該等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款項將由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有盈虧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盈虧內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若本集團保留一項可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為一項有抵押貸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財務報告中反映，直至該等購股權已被行使。同時，該等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價值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行使價與面值的差異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註銷或到期仍未行使時，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取消。

除商譽(詳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此外，無指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予以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即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結算日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關於未來的假設。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客觀證明有減值損失出現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損失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損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97,9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414,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港幣1,2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82,000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843,0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7,637,000元)。本集團乃以直線法於五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於設備開始投入生產使用時以4%至20%的年率為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投入生產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573,840	436,767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192,974	266,554
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	64,054	481
	830,868	703,802
租金收入	772	914
	831,640	704,716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
- (iii) 投資分部乃指證券投資。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573,840	192,974	-	64,826	-	831,640
分部間之銷售 (附註)	-	241	-	-	(241)	-
合計	573,840	193,215	-	64,826	(241)	831,640
分部業績	61,346	(11,990)	97,476	(6,036)		140,796
未分配收入						9,929
未分配費用						(91,230)
財務成本						(4,36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業績						(1,820)
除稅前溢利						53,314
所得稅支出						(18,552)
本年度溢利						34,76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55,718	1,212	-	1,456		358,386
折舊	49,980	809	-	945		51,734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20	-	-	-		2,520
存貨撥備	8,380	11,747	-	7,300		27,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6	3	-	-		19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訂。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480,853	52,217	66,784	50,089		1,649,943
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26,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9,522
綜合資產總額						2,095,651
負債						
分部負債	117,015	2,066	-	5,141		124,2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4,744
綜合負債總額						258,966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436,767	266,554	–	1,395	704,716
分部業績	52,804	10,958	66,736	5,262	135,760
未分配收入					12,862
未分配費用					(28,402)
財務成本					(11,78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業績					3,01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除稅前溢利					118,872
所得稅支出					(13,110)
本年度溢利					105,76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3,301	2,110	–	631	66,042
折舊	41,500	827	–	776	43,103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577	264	–	–	1,841
存貨撥備撥回	–	267	–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514	19	–	(20)	513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48,489	102,089	357,657	29,873	1,438,10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39,4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2,363
綜合資產總額					1,879,938
負債					
分部負債	47,244	9,890	-	748	57,8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2,127
綜合負債總額					380,009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9,199	234,823	548,596	422,989	103,073	45,990	830,868	703,802
租金總收入	471	472	301	442	-	-	772	914
	179,670	235,295	548,897	423,431	103,073	45,990	831,640	704,71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00,758	95,868	1,549,185	1,342,240	-	-	1,649,943	1,438,108
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權益	-	-	26,186	39,467	-	-	26,186	39,467
資本開支	1,307	138	357,079	65,904	-	-	358,386	66,042

7. 投資收入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884	4,416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52	-
	11,736	4,416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附註24)	95,624	66,736
政府補助(附註49)	11,536	—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520	1,841
外幣滙兌收益	2,391	11,6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6)	343	4,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652
其他	514	563
	112,947	86,526

9. 其他費用及虧損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幣滙兌虧損	21,154	3,603
槓桿式外滙合約公平值改變：		
— 已體現虧損	9,397	—
— 未體現虧損	1,39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154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4	290
出售物資、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3
	32,105	4,406

10.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005	13,267
貸款成本之攤銷	864	1,170
總貸款成本	6,869	14,437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508)	(2,651)
	4,361	11,786

本年度撥充資本的貸款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1.3%（二零零七年：0.8%）的年度資本化比率計算。

11.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24	11,900
	18,724	13,300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1,505
	61	1,505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183)	(1,029)
歸屬於稅率之變動	(50)	(666)
	(233)	(1,6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18,552	13,110

11.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財務報告中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之前頒佈的有關稅務法例及規則，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可合資格享用減免稅率至15%的稅務優惠。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考慮到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由於收取股息的附屬公司之所在地區與中國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遞延稅項(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已按5%之適用稅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314	118,87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 計算之稅項(附註i)	9,597	17,831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019	2,325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19)	(1,967)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82	2,264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	(179)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188	-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25)
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稅額抵免(附註ii)	-	(2,969)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28	(452)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11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附註iii)	2,966	-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596)	-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97)	346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v)	(768)	-
資本收益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v)	(4,256)	(3,550)
適用稅率之下降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0)	(666)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61	1,505
其他	670	(140)
本年度稅務支出	18,552	13,110

11.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
- ii. 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准，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本地製造廠房及機器，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約人民幣8,411,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的企業所得稅抵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90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抵扣相等於港幣2,96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於年底尚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5,50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507,000元）。
- i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其開始營運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此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之計算已考慮到該等稅務優惠。
- iv. 賺取自一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7%。
- v. 於中國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資本收益的預扣稅稅率為10%。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計入。

12. 本年度溢利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760,758	612,4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054	50,59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141	2,62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6,791	451
僱員成本總額	102,986	53,673
存貨撥備(撥回)	27,427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734	43,103
核數師酬金	1,080	9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257	698
研究支出(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583	90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72)	(914)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43	108
淨租金收入	(629)	(80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50	665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	143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陳重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Roelens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90	-	150	240	240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0	2,782	1,896	-	1,800	-	-	-	8,0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9	242	128	-	128	-	-	-	707
酌情花紅(附註i)	2,640	2,200	750	-	750	-	-	-	6,34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ii)	4,551	3,694	2,677	3,212	2,677	535	482	482	18,792
酬金總額	8,940	8,918	5,451	3,402	5,355	685	722	722	34,9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陳重振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Roelens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120	150	150	37	113	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92	1,786	-	1,691	-	-	-	-	-	5,56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87	117	-	117	-	-	-	-	-	421
酌情花紅(附註i)	2,000	1,800	650	-	650	-	-	-	-	-	5,10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ii)	-	-	-	-	-	-	90	361	-	-	451
酬金總額	2,000	4,079	2,553	120	2,458	120	240	511	37	113	12,231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除同樣屬於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人員的董事以外(其薪酬請參閱上段)，其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048	4,17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972	413
	7,080	4,646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七年：無)	18,793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18,849	12,761
	37,642	12,7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擬派發末期股息，自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34,762	105,762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6,769,462	1,286,288,035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8,339,480	90,779,81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5,108,942	1,377,067,852

由於(i)本公司的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20
公平值之增加	4,1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0
滙兌調整	545
公平值之增加	34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由市場顯示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及類似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基準。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計入。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3,100	12,1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296	4,240
	18,396	16,3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滙率調整	3,754	23	44,004	229	318	248	48,576
添置	-	5	1,523	831	1,082	62,601	66,042
重新分類	-	-	19,188	-	-	(19,188)	-
出售	-	-	(1,435)	(53)	(660)	-	(2,148)
重估盈餘	3,724	-	-	-	-	-	3,7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738	2,124	664,508	6,292	9,731	47,071	801,464
滙率調整	3,725	102	39,107	305	347	2,773	46,359
添置	-	145	4,402	1,340	3,499	349,000	358,386
重新分類	51,472	-	116,463	-	-	(167,9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8)	-	-	-	-	-	(1,168)
出售	-	-	(15)	(63)	(217)	-	(295)
重估虧絀	(3,837)	-	-	-	-	-	(3,8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30	2,371	824,465	7,874	13,360	230,909	1,200,909
包括：							
成本值	-	2,371	824,465	7,874	13,360	230,909	1,078,979
估值	121,930	-	-	-	-	-	121,930
	121,930	2,371	824,465	7,874	13,360	230,909	1,200,9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80	226,761	3,467	6,268	-	237,976
滙率調整	82	13	17,841	140	212	-	18,288
年內撥備	3,882	224	37,290	590	1,117	-	43,103
出售時撇銷	-	-	(883)	(51)	(642)	-	(1,576)
重估撥回	(3,964)	-	-	-	-	-	(3,9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17	281,009	4,146	6,955	-	293,827
滙率調整	-	70	17,513	199	227	-	18,009
年內撥備	5,390	263	44,547	724	810	-	51,734
出售時撇銷	-	-	(15)	(63)	(200)	-	(278)
重估撥回	(5,390)	-	-	-	-	-	(5,39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0	343,054	5,006	7,792	-	357,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30	321	481,411	2,868	5,568	230,909	843,00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8	407	383,499	2,146	2,776	47,071	507,63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700	1,900
中期租約	6,650	7,0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4,059	3,877
中期租約	109,521	58,961
	121,930	71,738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128,3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563,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33,307	9,155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33	539
非流動資產	31,974	8,616
	33,307	9,155

19.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1,452	15,182
資本貢獻	368,699	356,128
	420,151	371,310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936,071	555,641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19.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與(i)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七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計算之利息，(ii)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38,8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866,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七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年利率計算之利息，(iii)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000,000元)收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iv)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收取2.2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0%至7.75%(二零零七年：5.00%至7.75%之年利率)，該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8。

2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6,686	19,967
	26,186	39,467

2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計入之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368	69,733
非流動資產	19,297	19,691
流動負債	(65,479)	(49,957)
收入	153,804	119,070
支出	(155,624)	(116,055)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0。

21.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

22.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99%(二零零七年：7.47%)。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十二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斷。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釐訂。而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訂。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3.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滙兌調整	44	-	44	-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719	675	359	315

24.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29,218	357,65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ii)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29,218	357,657

附註：

- i.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新華的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並有權任命一位代表於新華的董事會以參與(但不控制)新華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本集團因此可對新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被視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流通股股東對新華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之股本權益由16.75%攤薄至14.49%。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本集團持有之新華之股權自其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後將會受12個月禁受期限限制(「禁售期」)。禁售期屆滿後，本集團須遵守不能出售多於以下規定之股份數目：(i)12個月內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之5%；及(ii)24個月內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之10%。禁售期屆滿後之24個月後，本集團將可以不受限制出售新華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公佈一項計劃(「該計劃」)向其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隨著該計劃的完成，新華亦改名為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新余鋼鐵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8,678,641股(二零零七年：23,917,961股)「A」股股份，相等於新余鋼鐵的0.62%(二零零七年：1.72%)股本權益，其中8,678,641股(二零零七年：18,339,660股)「A」股仍被禁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而其中8,678,641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轉為非禁售股份(二零零七年：9,661,019股及8,678,641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轉為非禁售股份)。不受限制的新余鋼鐵「A」股乃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以公平值列賬。而該等仍在禁售期而沒有市場報價的新余鋼鐵「A」股，董事已參考市場價格及根據認沽期權方法計算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以估計其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仍然被禁售之「A」股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約為26.5%(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仍然被禁售之「A」股分別為20%及26%)。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15,239,320股(二零零七年：4,082,718股)新余鋼鐵「A」股，出售所得淨款項約港幣117,9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723,000元)(已扣除經紀佣金、費用支出及印花稅)。

- ii. 非上市投資指由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的波幅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非上市投資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減值。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0,688	39,488
在製品	18,352	16,546
製成品	94,055	54,667
	233,095	110,70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價格上升令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上升。因此，一項存貨撥備撥回約港幣267,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被確認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9,143	179,096
減：呆壞賬撥備	(1,214)	(3,682)
	197,929	175,414
應收票據	172,865	203,661
	370,794	379,0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的港幣15,46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90日的信貸賬期。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分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及收到票據日期(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97,739	271,466
91-180日	170,946	107,609
多於180日	2,109	-
	370,794	379,075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結算日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用評級。

在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值港幣123,4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115,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02,637	19,981
91-180日	20,519	3,134
多於180日	248	-
合計	123,404	23,115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82	5,306
滙率調整	52	217
年內收回款項	(2,520)	(2,087)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	246
年末結餘	1,214	3,682

27.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嘉興東方同意經由一銀行，於中國授予一項人民幣15,000,000元(等值港幣17,009,000元)之委託貸款予一獨立第三者 — 嘉興秀州新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以5.10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全數收回。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一證券公司因於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得款項約港幣37,56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收回。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授予首長科技集團60–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377	1,111
91–180日	572	1,070
多於180日	–	3,694
	949	5,875

在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內有賬面總值港幣5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64,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首長科技集團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72	1,070
91–180日	–	3,694
合計	572	4,764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0.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5)。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共港幣4,24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11,91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用於短期銀行貸款)；及
- (iii)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31. 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52%(二零零七年：年利率於0.5%至2.7%)之市場利率計息。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95%至1.52%(二零零七年：年利率於3%至3.36%)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為本集團獲授短期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結算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歐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93	108,599	31,804	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60	58,588	-	37

31. 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公司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52% (二零零七年：年利率於0.75%至2.25%) 之市場利率計息。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95%至1.52% (二零零七年：年利率於3%至3.36%) 之固定利率計息。於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4	10,7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21	45,996

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採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72,466	37,529
91-180日	2,033	2,060
多於180日	1,046	139
	75,545	39,728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應付工程款項約港幣31,18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2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00,000元)收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ii)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收取2.2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6,83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3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於結算日根據採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4,189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

35.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11,393	49,316	—	—
其他銀行貸款	88,872	223,830	86,604	223,83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5,466	—	—	—
	115,731	273,146	86,604	223,830
已抵押	25,976	154,189	86,604	124,476
無抵押	89,755	118,957	—	99,354
	115,731	273,146	86,604	223,830

35. 銀行貸款(續)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877	186,542	26,750	137,226
第二年	59,854	26,750	59,854	26,75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9,854	-	59,854
	115,731	273,146	86,604	223,83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55,877)	(186,542)	(26,750)	(137,226)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償還之款項	59,854	86,604	59,854	86,604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利率貸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7,733	-	-	-

35.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貸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一年內	38,144	186,542	26,750	137,226
第二年	59,854	26,750	59,854	26,75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9,854	-	59,854
	97,998	273,146	86,604	223,830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2.1%至7.2%	-	-	-
浮動利率貸款	2.8%至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1%至1.6%)	4.5%至7.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1%至2.0%)	2.9%至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1%至1.4%)	4.5%至6.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1%至1.4%)

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7,998	265,397	86,604	223,830
美元	-	7,749	-	-

36. 衍生財務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槓桿式外匯合約(附註i)	(1,396)	-	-	-
利率掉期(附註ii)	-	4	-	4
	(1,396)	4	-	4

附註：

- i. 根據該槓桿式外匯合約，本集團需每週以約定行使價格收取歐元及交付美元。於每一約定週的最後一日，當市場的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對本集團轉趨有利(即歐元兌換美元之現價匯率高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美元的行使價格購入已協定認購之歐元(200,000歐元)。相反，當市場的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對集團轉趨不利(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低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美元的行使價格購入兩倍已協定認購之歐元(即400,000歐元)。合約列明本集團最高可賺取之利潤，當該合約達到其規定最高利潤時，合約便會終止(意思是對手方繼續分期交付歐元予本集團之責任將自動終止)，惟虧損則並無類似機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式外匯合約尚餘四個週期結算。直到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週期結算之已體現虧損共約港幣2,169,000元，其中港幣1,39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合約以全額結算，合約之未貼現全額現金流入及流出已載列於附註41。

36.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作為管理浮動利率借貸所承受之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估計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季度釐訂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季度釐訂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季度釐訂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季度釐訂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

以上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於每一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因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改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盈虧中確認。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供出售	於中國	其他	合計
	抵免	呆壞賬撥備				上市投資	附屬公司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之確認	可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4	(701)	(32)	1,440	(524)	-	-	45	1,592
匯率調整	31	(27)	(1)	44	-	-	-	-	47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199)	301	(7)	557	(299)	-	-	(48)	(1,695)
扣減年度權益	-	-	-	1,352	-	31,091	-	-	32,4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4)	(427)	(40)	3,393	(823)	31,091	-	(3)	32,387
匯率調整	(102)	(23)	(3)	153	28	-	-	-	53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1,900)	513	(1,682)	55	(188)	-	2,966	3	(233)
扣減(計入)年度權益	-	-	-	200	-	(31,091)	-	-	(30,8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	63	(1,725)	3,801	(983)	-	2,966	-	1,316

附註：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之第二議定書(「第二議定書」)，如果一內地公司並非主要作為持有不動產之公司，及一香港公司在轉讓該內地公司股份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持有該內地公司的股本持續少於25%，則轉讓該內地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中國預提稅。

第二議定書在完成確認及批准程序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正式生效。基於之前所提及，以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有關新余鋼鐵股份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新余鋼鐵並非持有不動產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不曾持有新余鋼鐵多於25%的股本，而可於本年度內予以撥回。

37.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89,78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098,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有約港幣5,9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01,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港幣83,8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397,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而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48,4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93,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短暫性差異中，有約港幣25,1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93,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23,26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於一月十日增加(附註i)	3,000,000	3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384,347	138,435	1,276,067	127,607
配售新股份而發行 (附註ii)	500,000	50,000	100,000	1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500	50	8,280	828
股份回購及註銷 (附註iv)	(17,110)	(1,7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737	186,774	1,384,347	138,435

38.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作為加快擴展鋼簾線業務生產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山東滕州市建立新鋼簾線生產廠房，以及減低財務成本。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淨款項約港幣515,000,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位董事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及因此而發行了500,000股新股份。
- iv.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包括支出)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九月	15,300,000	0.490	0.420	7,121
十月	1,810,000	0.435	0.230	710

該等購回之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9.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3,435	23,990	1,013	-	-	64,023	512,461
發行股份	98,299	-	-	-	-	-	98,299
發行股份費用	(1,585)	-	-	-	-	-	(1,585)
授出購股權	-	-	-	-	451	-	451
滙兌調整	-	-	-	19,880	-	-	19,880
已付股息	-	-	-	-	-	(12,761)	(12,761)
本年度溢利	-	-	-	-	-	86,042	86,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149	23,990	1,013	19,880	451	137,304	702,787
發行股份	465,320	-	-	-	-	-	465,320
發行股份費用	(694)	-	-	-	-	-	(694)
授出購股權	-	-	-	-	26,791	-	26,791
滙兌調整	-	-	-	56,114	-	-	56,114
已付股息	-	-	-	-	-	(37,642)	(37,642)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1,711	-	-	(7,831)	(6,120)
本年度溢利	-	-	-	-	-	30,830	30,8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775	23,990	2,724	75,994	27,242	122,661	1,237,386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的結餘而對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於附註35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4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838,962	791,047	997,010	721,813
衍生財務工具	-	4	-	4
可供出售投資	29,218	357,657	-	-
	868,180	1,148,708	997,010	721,81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32,844	319,892	87,972	251,734
衍生財務工具	1,396	-	-	-
	234,240	319,892	87,972	251,734
收益表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之收益	95,624	66,736	-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 股息收入	1,852	-	-	-
	97,476	66,736	-	-
透過盈虧以公平值 釐訂之財務負債				
槓桿式外匯合約 公平值之改變：				
已體現虧損	9,397	-	-	-
未體現虧損	1,396	-	-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 之變動	4	290	4	290
	10,797	290	4	290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銀行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資產				
港幣	133,393	325,383	986,245	675,711
美元	125,167	70,634	10,765	46,106
歐元	31,992	13	-	-
其他	2,686	24	-	-
	303,238	406,054	1,007,015	767,92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負債				
港幣	98,983	268,649	87,972	251,734
美元	23,512	15,607	-	-
歐元	326	22	-	-
其他	9	1	-	-
	122,830	284,279	87,972	251,7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一項槓桿式外匯合約，以減低本集團人民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美元及歐元對人民幣滙率變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美元及歐元分別升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滙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滙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下文的負值數字表示本年度利潤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而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利潤減少 (附註a)	(1,720)	(2,837)	(44,914)	(21,199)
美元				
利潤減少 (附註a)	(5,083)	(2,751)	(538)	(2,305)
歐元				
利潤減少 (附註a)	(1,583)	—	—	—

附註：

a.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港幣、美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應收及應付項目。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誠如以上附註41(b)(i)所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一槓桿式外匯合約，本集團因而承受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未完成之槓桿式外匯合約之最大應接收歐元金額共1,600,000歐元，並基於美元兌換歐元升值或貶值5%（管理層決定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訂，並不影響合約內應接收歐元金額。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換美元／歐元分別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即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而下文的正值／負值數字表示本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換歐元 之升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換歐元 之貶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升值	100	1,780
人民幣兌換美元之貶值	(1,780)	(10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5）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有應收委託貸款（載列於附註27）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也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結存（載列於附註31）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5）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亦有浮動利率之借款予附屬公司（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9及33）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5）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儘量減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36）。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之市場利率以及貸款之浮動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之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訂。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內均存在。10個基點之增減(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50個基點之增減(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於結算日，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377,000元及港幣1,365,000元。

於結算日，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及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72,000元及港幣348,000元。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存在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管理層會密切檢視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以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價格風險而釐訂。

於結算日倘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零七年:5%)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2,922,000元及港幣17,883,000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44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因其絕大部份業務由少數客戶主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共46.5%及56.1%。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向該等客戶應用信貸限額以管理此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賬款之93% (二零零七年：74.9%)。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51,3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084,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全額基礎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載列於以下報表內。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2,924	-	-	-	112,924	112,924
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4,189	-	-	-	4,189	4,189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2.73	15,571	-	2,330	-	17,901	17,733
— 浮動利率	4.32	20,812	3,763	14,470	65,026	104,071	97,998
		<u>153,496</u>	<u>3,763</u>	<u>16,800</u>	<u>65,026</u>	<u>239,085</u>	<u>232,844</u>
全額結算衍生工具							
槓桿式外匯合約							
— 流入		(17,426)	-	-	-	(17,426)	(17,426)
— 流出		18,822	-	-	-	18,822	18,822
		<u>1,396</u>	<u>-</u>	<u>-</u>	<u>-</u>	<u>1,396</u>	<u>1,396</u>
於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6,746	-	-	-	46,746	46,746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04	163,655	12,481	13,393	98,350	287,879	273,146
		<u>210,401</u>	<u>12,481</u>	<u>13,393</u>	<u>98,350</u>	<u>334,625</u>	<u>319,892</u>

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結算日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4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8	-	-	-	1,368	1,368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9	13,021	-	14,479	65,108	92,608	86,604
		14,389	-	14,479	65,108	93,976	87,972
於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66	-	-	-	1,066	1,066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	26,838	-	-	-	26,838	26,838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91	126,004	-	13,376	98,047	237,427	223,830
		153,908	-	13,376	98,047	265,331	251,734

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結算日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41.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訂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訂；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就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訂；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是以市場利率衍生的合適收益曲線來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及
- 槓桿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以和合約到期日槓桿因素相配的市場遠期匯率及市場利率衍生收益曲線計算。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4,200	2,805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42.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01	3,854
第二至第五年內	5,852	7,493
超過五年	1,031	2,341
	10,784	13,688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7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4,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7	40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9	49
	636	455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43.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353,133	95,75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310,526	238,102
	663,659	333,85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44. 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 融資額度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 擔保金額	213,000	266,400
— 已動用金額	32,609	79,933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或每年最高港幣12,000元之供款(本公司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88,484,6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附註e)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a)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b)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日期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974,000	-	-	(500,000)	23.1.2008	5,4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	70,200,000	-	-	-	70,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164,464,000	70,200,000	-	(500,000)	-	234,164,000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15,220,000	-	-	-	-	15,2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	29,700,000	-	-	-	29,7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	400,000	-	-	-	400,000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15,220,000	30,100,000	-	-	-	45,320,0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9,948,000	-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38,260,000	-	-	-	-	38,260,000			
	217,944,000	100,300,000	-	(500,000)	-	317,744,000			

4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附註e)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f)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g)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日期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974,000	-	-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	1,268,000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u>163,196,000</u>	<u>1,268,000</u>	<u>-</u>	<u>-</u>	<u>164,464,000</u>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23,500,000	-	-	(1,000,000)	7.6.2007	15,2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	-	(500,000)	11.6.2007				
		-	-	(6,000,000)	15.6.2007				
		-	-	(780,000)	1.8.2007				
	<u>23,500,000</u>	<u>-</u>	<u>-</u>	<u>(8,280,000)</u>		<u>15,220,000</u>			
其他 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	-	-	38,260,000			
		<u>224,956,000</u>	<u>1,268,000</u>	<u>-</u>	<u>(8,280,000)</u>		<u>217,944,000</u>		

4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4元。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4元。
- c. 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d. 許祥華女士(「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更改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止,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鑒於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再度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並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e. 除列於以上附註(c)項下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f.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4元。
- g. 於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5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100,300,000股購股權,當中99,900,000股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購股權A」),而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購股權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8,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即時歸屬。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訂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6,8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1,000元)。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A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B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800元	港幣0.800元	港幣0.630元
行使價	港幣0.864元	港幣0.864元	港幣0.656元
約定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6.37%	66.37%	58.332%
股息收益率	1.25%	1.25%	0.6421%
無風險息率	2.505%	2.505%	4.134%

4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與一位僱員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僱員一項購股權以認購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之最高10%之權益(「盛興昌購股權」)，以確認彼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40,000元。

盛興昌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盛興昌」)之10%權益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858,000元
行使價	港幣858,000元
約定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60%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息率	4.107%

本公司及盛興昌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訂。

本公司購股權及盛興昌購股權的公平值均按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8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i)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ii)首控香港之聯繫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凌建有限公司、(iii)首長科技集團及(iv)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1,608	1,608
支付租金予凌建有限公司	142	142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3,118	8,997
採購自一共同控制企業	12,070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之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3及46。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4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製造鋼簾線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貿易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9. 政府補助

本年度內，已收到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再投資及擴大設備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約港幣11,53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50.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盈虧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釋義

在本報告中（經審核財務報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ekaert Holding」	Bekaert Holding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政府」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上海申佳」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企業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美金」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新余鋼鐵」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百分比

